



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## 江苏金太阳卧室用品有限公司与罗箭、香港丽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7-28 10:17:07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#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民事裁定书

(2007)通中民三初字第0024号

原告江苏金太阳卧室用品有限公司, 住所地江苏省通州市川港镇志浩工业园区。

委托代理人徐炳达, 江苏平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周永健, 江苏平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罗箭, 男, 35岁, 江苏省海门市三星镇叠石桥市场大岛路135号芭伯瑞家纺业主。

被告香港丽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, 住所地江苏省海门市三星镇叠石桥市场大岛路135号芭伯瑞家纺。

法定代表人罗箭。

原告江苏金太阳卧室用品有限公司因与被告罗箭、香港丽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, 于2006年12月28日向本院提起诉讼。在本案审理过程中, 原告又以已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对两被告的起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 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 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江苏金太阳卧室用品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罗箭、香港丽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2010元减半收取1005元、其他诉讼费1000元、邮寄费300元, 合计人民币2305元, 均由原告江苏金太阳卧室用品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判长 刘瑜  
代理审判员 刘琰  
代理审判员 罗勇

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

书记员 施艳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